附件1

**2023年度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15分) | 项目  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0.4分，基本相符计0.2分，不相符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0.4分，重复不得分。 | 2 |  |
| 立项  程序  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1分，基本按照计0.5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环节设0.2分，每经过一环节计0.2分，未经过不得分。 | 3 |  |
| 绩效  目标  (5分) |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 2 |  |
|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 3 |  |
| 资金  投入  (5分) | 预算  编制  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 2 |  |
| 资金  分配  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 3 |  |
| 管理  (25分) | 资金  管理  (13分) | 资金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 预算  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80%计5分，每下降10%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4 | 项目总体执行率为75.89%，扣1分 |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 | 4 | 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账核算，扣1分 |
| 组织  实施  (12分) |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2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2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 4 |  |
|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1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3分，基本完备计2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 8 |  |
| 产出  指标  （35分） | 数量  指标  (20分) | 省级主流媒体培育支持个数 | 1 | 反映和考核2023年开展支持省级主流媒体培育个数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2023年实际省级主流媒体培育个数≥2个，得满分，少于1个，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开展重大主题宣传次数 | 1 | 反映和考核2023年开展重大主题宣传次数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2023年实际开展重大主题宣传次数≥2次，得满分，少于2次，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开展网络正面宣传活动次数 | 1 | 反映和考核2023年开展网络正面宣传活动次数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2023年实际开展网络正面宣传活动次数≥2次，得满分，少于2次，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支持专题理论片数量 | 0.5 | 反映和考核2023年支持专题理论片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2023年实际支持专题理论片数量≥1个，得满分，少于1个不得分。 | 0.5 |  |
| 创作推出优秀文艺作品门类 | 1.5 | 反映和考核2023年创作推出优秀文艺作品门类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2023年实际创作推出优秀文艺作品门类≥3种，得满分，少于3种，每少1种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 创作推出优秀文艺作品数量 | 2.5 | 反映和考核2023年创作推出优秀文艺作品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2023年实际创作推出优秀文艺作品数量≥5部，得满分，少于5部，每少1部扣0.5分，扣完为止。 | 2.5 |  |
| 奖励获奖作品和个人数量 | 2.5 | 反映和考核2023年奖励获奖作品和个人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2023年实际奖励获奖作品和个人数量≥5人，得满分，少于5人，每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 2.5 |  |
|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数量 | 1 | 反映和考核2023年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2023年实际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数量≥2场，得满分，少于2场，每少1场，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支持湖湘文化整理与研究项目数量 | 0.5 | 反映和考核2023年支持湖湘文化整理与研究项目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2023年实际支持湖湘文化整理与研究项目数量≥1个，得满分，少于1个，不得分。 | 0.5 |  |
| 支持红色文化传承项目数量 | 1 | 反映和考核2023年支持红色文化传承项目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2023年实际支持红色文化传承项目数量≥2个，得满分，少于2个，每少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开展全省性展览展映等活动场次 | 1 | 反映和考核2023年开展全省性展览展映等活动场次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2023年实际开展全省性展览展映等活动场次≥2场，得满分，少于2场，每少1场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惠民演出场次 | 1.5 | 反映和考核2023年惠民演出场次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2023年实际惠民演出场次≥10场，得满分，少于10场，每少1场扣0.15分，扣完为止。 | 1.5 |  |
| 举办讲座论坛节庆等活动场次 | 1 | 反映和考核2023年举办讲座论坛节庆等活动场次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2023年实际举办讲座论坛节庆等活动场次≥2场，得满分，少于2场，每少1场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举办文化交流活动场次 | 1 | 反映和考核2023年举办文化交流活动场次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2023年实际举办文化交流活动场次≥2场，得满分，少于2场，每少1场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高层次人才培修（培训）班数量 | 1 | 反映和考核2023年高层次人才培修（培训）班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2023年实际高层次人才培修（培训）班数量≥2个，得满分，少于2个，每少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参加培修（培训）的高层次人才数量 | 1 | 反映和考核2023年参加培修（培训）的高层次人才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2023年实际参加培修（培训）的高层次人才数量≥120人次，得满分，少于120人次，每少20个扣0.2分，扣完为止。 | 1 |  |
|  | 公益文学讲座和文学采风活动数量 | 1 | 反映和考核2023年公益文学讲座和文学采风活动数量是否能达到预期标准。 | 2023年实际公益文学讲座和文学采风活动数量≥2次，得满分，少于2次，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 质量  指标  (5分) | 内容导向  达标率（100%） | 2 |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内容导向达标率是否达标。 | 2023年实际内容导向达标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每缺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惠民演出  上座率≥（70%） | 1 |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惠民演出上座率是否达标 | 2023年实际惠民演出上座率达到70%，得满分，否则，每缺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 爱教基地  标准化测评达标比例（100%） | 2 |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爱教基地标准化测评是否达标。 | 2023年实际爱教基地标准化测评达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每缺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 时效  指标  (5分) | 资金到账及时性 | 2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及时收到专项资金。 |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收到专项资金时间，综合评分。 | 1 | 部分专项资金到账时间滞后，酌情扣1分 |
| 项目整体完成时效性 | 3 | 反映和考核项目项目整体进度，是否如期进行。 | 根据所有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综合评分。 | 1.5 |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酌情扣1.5分 |
| 成本  指标  (5分) | 项目支出总成本 | 5 | 反映项目计划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成本是否在预期标准之内。 | 2023年文化事业专项资金项目不超过预算金额，得满分，否则，每变动1%，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效益指标（15分） | 经济效益指标  (4分) | 带动其他消费的能力 | 4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动全省其他行业营收增长情况。 | 项目实际带动全省其他行业营收增长率达到2%，得满分，否则，每降低0.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社会效益指标  (4分) | 新媒体或融媒体报道稿件数占总发稿比重 | 2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主流媒体APP下载用户数量增长。 | 主流媒体APP下载用户数量增长比例≥5%，得满分，每低于1%，扣0.4分，扣完为止 | 2 |  |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用 | 2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提升相关行业附加值的影响情况。 | 综合考量通过推进文化与旅游、体育等相关行业深度融合，拓展文化事业发展空间，增加相关行业的文化附加值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 2 |  |
| 生态效益指标  (3分) | 支持绿色、低碳、环保项目数量 | 3 | 反映和考核2023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绿色、低碳、环保项目数量情况。 | 2023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全部为绿色、低碳、环保项目，得满分，否侧，每发现1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4分) | 促进基层宣传，服务党委政府工作 | 2 |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是否能够对人、环境带来可持续效益，项目的产出是否能持续运用。 | 2023年实际支持促进了促进基层宣传，服务党委政府工作，效益显著得满分，否侧，进行综合评分。 | 2 |  |
| 建立专业人才队伍 | 2 | 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是否能够对人、环境带来可持续效益，项目的产出是否能持续运用。 | 2023年实际建立专业人才队伍，得满分，否侧，不得分。 | 2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 项目承办单位满意度 | 5 | 反映和考核项目承办单位对专项资金满意度情况 | 根据项目承办单位满意度进行评分，满意度≥90%的，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 根据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分，满意度≥90%的，得满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合计 | | | 100 |  |  | 95.5 |  |